附件2

2024年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

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申报表说明

一、本申报表有二部分内容，表一为仪器管理单位评价申报表、表二为科研仪器评价申报表，各栏目填写内容请参阅考核通知文件。

二、请确认所填写内容完整、准确无误后，打印上报1份，签字盖章后寄送大型仪器办。同时将电子版申报表（无需签字盖章），以及单位评价汇总表和仪器评价汇总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大型仪器办，电子表格均应为Office或WPS的电子表格。电子表格中数据必须与报表一致。

三、申请单位应对所填写的各种数据和情况描述的真实性负责，科研仪器所属单位负责人须在上报的报表和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表内所有数据均以2023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截止日之后的数据不计；表中栏目不得空缺，如果没有某项栏目内容，请填“无”、“/”或“0”。

五、填写说明

（一）《仪器管理单位评价考核申报表》按单位填报，《仪器评价考核申报表》以每台仪器为单位填报。

（二）如有调查客户满意度或其它客户评价情况，请填写最近一次调查结果，未调查填写“未调查”。

六、请按通知要求保存对外开放共享相关的资料，包括服务协议、发票或其复印件等，以备抽查核实。

七、表中数据按通知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范围统计。

八、表中栏目如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承诺书

**经核实，本表中所填数据和情况描述准确无误。填表单位承诺对所填写的各种数据和情况描述的真实性负责。**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仪器管理单位评价考核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联络员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一、科研仪器信息公开 |
| 本单位30万元以上仪器台数，不含专用于法定检验检测、强制性检验检测、医疗服务以及商业性检测服务仪器（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  |
| 其中**企业**非财政资金购置仪器台数**（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此项不填写）** |  |
| 仪器开放率（**本栏由大型仪器办填写**） |  |
| 二、开放服务制度 (本单位为开放共享建立必要的组织机构、开放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实验人员培训评价激励制度、查重评议制度，以及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 |
|  |
| 三、在线服务平台建设（本单位自建或利用省平台建设在线服务平台情况，包括在线预约地址和考核周期内实际在线预约数量和服务完成情况） |
|  |
| 四、对外服务样品率**（不含法定检验检测、强制性检验检测、医疗服务以及商业性检测服务样品**，评价考核周期为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
| 单位本评价周期样品总数 |  |
| 为本单位以外用户服务的样品数 |  |
| 为本单位以外台企用户服务的样品数 | 台企名称 | 样品数 |
|  |  |
|  |  |
|  |  |
| 五、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
| 是否通过CNAS实验室认可 | □是□否 | 认可编号 |  |
| 是否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 □是□否 | 证书编号 |  |
| 建立其他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依据的标准、规范，是否获得第三方认证，认证单位及证书号等） |  |
| 建立相关质量保证制度/方法情况 |  |
| 六、用户评价 |
| 客户满意度或其他用户评价调查结果 |  |
| 服务过程中客户满意情况说明 |  |
| 是否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用户投诉（如有请简要说明情况） |  |
| 七、科普活动开展情况（说明是否为科普教育基地以及基地级别，本评价年度开展科普活动的次数及情况,**须提供各次科普活动具体时间和主题,以及参加人数**,**否则不计分；**评价周期为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
|  |

**仪器评价考核申报表**

**（评价周期为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仪器名称 |  | 规格型号 |  |
| 本单位仪器编号 |  | 购进时间 |  |
| 所属实验室名称 |  |
| 填报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一、科研仪器设施利用情况 |
| 本次评价周期仪器总使用机时数（小时）**（不包括维护、保持状态的开机时间）** |  |
| 二、实验管理团队建设（配备的实验管理人员数量、学历、职称、等情况，人员专职/兼职情况，投入仪器实验工作的时间等相关情况介绍）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专职/兼职 | 投入管理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开放服务情况 |
| 本次评价周期为本单位以外的用户服务样品总数（个）（不含检验检测、强制性检验检测、医疗服务以及商业性检测服务样品） |  |
| 对外服务样品中服务台企的样品数（个） | 台企名称 | 样品数（个） |
|  |  |
|  |  |
|  |  |
|  |  |
| 四、服务质量（在检测和服务质量控制方面采取措施或建立制度情况） |
|  |
| 五、服务科技创新贡献情况(所填项目的承担单位**应为本单位以外的用户**,项目立项部门可以是政府各部门,也可以是其他各企事业单位,未填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为本单位或为与本单位合作的项目均不得分**)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立项部门/承担单位 | 服务样品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科研成果及转化情况（本评价周期内利用该科研仪器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专利、完成新产品开发、获得各级科技奖励、发表论文以及对外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成果及转化情况，时间均以授权、获得或发表时间计。须提供奖项/专利/新产品认定的名称、授予/认定部门、权属单位，发表的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名称和时间，以上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
|  |
| 七、本仪器购置资金是否全部为非财政资金   □是   □否**（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此项填写否）** |
| 其他情况说明 |  |

仪器负责人（签字）